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保險字第47號

原告 鍾竣閔

李冠和律師

蔡易展律師

被告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基於兩造間簽訂保單號碼LVAW033127號元大人壽真心保護保本防癌終身保險契約、元大人壽享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惟依系爭契約第28條約定：「因本附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可稽（卷第53頁），而原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有原告個人戶籍資料及原告民事起訴狀附卷可稽，足認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將來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
01 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楊湘雯